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約僱人員 林旻蓉

電話：7531815

電子信箱：bb062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200241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學年度國民中學一般智能暨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簡章各1份（電子檔案共計3個）（376470000A_1120024134_ATTACH1.pdf、376470000A_1120024134_ATTACH2.pdf、376470000A_1120024134_ATTACH3.pdf）

主旨：檢送本縣112學年度國民中學【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數理類】、【語文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簡章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2年1月5日召開112學年度國民中學一般智能暨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簡章籌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112學年度國民中學一般智能暨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相關訊息如下：
 - （一）一般智能資賦優異申請資格（需符合下列二項）：
 - 1、設籍本縣且 111 學年度就讀國小六年級，並經國小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在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具資優潛能者。
 - 2、就讀之國民小學五年級下學期及六年級上學期國語、數學、社會、自然之學習成績皆需達「甲等」以上，

輔導室 收文:112/01/18



1120000266

有附件



且至少需有二項成績達「優等」。

(二)學術性向(數理類)申請資格(需符合下列二項)：

- 1、設籍本縣且 111 學年度就讀國小六年級，並經國小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在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具資優潛能者。
- 2、就讀之國民小學五年級下學期及六年級上學期數學、自然之學習成績皆需達「甲等」以上，且至少需有二項成績達「優等」。

(三)學術性向(語文類)申請資格(需符合下列二項)：

- 1、設籍本縣且 111 學年度就讀國小六年級，並經國小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在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具資優潛能者。
- 2、就讀之國民小學五年級下學期及六年級上學期國語、英語之學習成績皆需達「甲等」以上，且至少需有二項成績達「優等」。

(四)初審報名時間及地點：請家長與學生於112年5月1日(星期一)至5月2日(星期二)上午8時至下午4時，向112學年度欲就讀之學區公立國中(或高中附設國中)輔導室報名。

(五)複選報名時間及地點：通過初選評量者，請家長或學生於112年6月12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下午4時，向原初審報名學校輔導室報名。

(六)初、複選時間：

- 1、初選：112年5月27日(星期六)
- 2、複選：112年6月18日(星期日)

(七)配合疫情需求本次鑑定不開放，不開放陪考人員陪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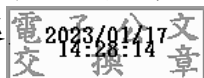
其他事務規範將配合疫情中心最新規定辦理，並與考場資訊一併公告。

(八)餘項相關時程及資訊請參閱簡章。

三、由於本府曾接獲民眾表示學生符合資格，家長卻未接獲資優考試相關訊息，爰請各校於文到後3日內公布簡章於學校網頁，並請國小教務處協助篩選成績符合資格之學生，主動通知報名相關事宜。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